

“彪悍哥”本不必如此彪悍

□洪信良

近日,武汉的“彪悍抢修哥”爆红网络,他仅穿一条红裤衩赤背泡在污水井中抢修电缆的图片,引发网友支持狂潮。

7月13日,汉正街一处10千伏专线电缆因故障跳闸,抢修人员翻开电缆沟盖板后,只见污水满溢,整个电缆浸泡其中。年近五十的“彪悍哥”刘跃青脱下外衣赤膊跳进黑漆漆的、散发着窒息气味的污水中,经过一个多小时、三次沟中作业,终于将故障点电缆拖出水面。

说实话,看着图片中那齐腰深黑漆漆漂着各种脏物的沟水,在感动之余,心里还真不是滋味。刘跃青咬牙一跃,无疑是伟大的,各行各业中恪尽职守,在平凡的岗位上忍人所不能

忍、蹈险地而不顾身的“彪悍哥”,称他们为“国家的脊梁”一点不为过。只是,如果一项工作本不应该那么惊世骇俗、乃至远远超出普通人的忍耐极限,却因为某些原因逼人非“彪悍”不可,就不能及时、圆满地完成,那么,“彪悍哥”们在让我们钦佩、感动的同时,还让我们无比心酸、难受。

想起2009年度感动中国十大人物之一、小岗村村委会主任沈浩,作为安徽省财政厅下派的挂职干部,他竟一口气带着小岗村村民干了6年,可年仅46岁的他英年早逝了。在逝世的前一天,沈浩连续接待了3批到小岗村洽谈投资的客商,据村民说,沈浩当天曾大量饮酒。我猜想,沈浩在陪客商喝酒时,是不是也抱着跟刘跃青咬牙一跃一样的心态呢?

沈浩想要为群众干成招商引资的好事,却

得先陪喝酒,还非得喝到过量,乃至醉死,这样的“献身”让人格外沉痛。刘跃青要抢修电缆,却非得赤身跳到漂着死老鼠的污水沟里,这样的“献身”也让人觉得心痛。陪酒本不应该成为招商的“必须”,电缆沟本不应该变成污水沟,抢修人员也不该不配备防护服,不然就不符合安全操作规范,所以刘跃青的赤身趟污水抢修也本不应该是抢修的“必须”。

无论是谁,看到新闻图片中那深黑的污水都会觉得是视觉污染,因为有一个赤身的“彪悍抢修哥”勇敢地站在水中,网友们忍受了这一污秽形象,但当地电力部门,却不能因为英雄的光芒而遮蔽了工作中的污点,不去追究电缆沟变成污水沟的责任,也不去弥补让工人不带防护服出战的漏洞。这件事怎么看,彪悍的也只是“抢修哥”,而不是“抢修”。

书非 iPad 不能读也?

□张丽

《黄生借书说》里有个名句,“书非借不能读也”。很多买了书不看的人屡屡拿此作为借口。现在,上海海事大学一位叫做梁振宇的金融英语教师把这句话发扬光大了一下。

梁老师在微博上广而告之说:“每位学生购置一台 iPad,如果你没钱去赚钱买。如果你暑假两个月赚不到区区四千元,你不适合学金融,也没必要做我的学生。”“从下学期开始,我将使用 iPad 上金融课。所有的讲义、考试、资料只提供 iPad 兼容的格式,希望每位学生购置一台 iPad。iPad 代表最先进的思想,我的学生也必须如此……贫富不反映你的家境,却反映你的能力。”

当然我们知道梁老师的本意中多少都是包含了激励同学上进的味道,恰如此前那个宝马教授一般。但把课堂要求放上微博,这里面有多少博出位的意思见仁见智,反正从结果看,梁老师确实是出名了。

上海海事大学的金融英语课真是没 iPad 就不能上了吗?照此推论,是不是学汽车工业的都人人开一部名车来上课才算是适合?这还算是砸钱可以实现的,学核物理的同学惨了,到哪里去搞个私家反应堆呢?况且,金融英语课貌似是仍然归属语言课范畴,并不是教人怎么赚钱的专业课。如果要专业论英雄,也该是“托福分够多少多少才有资格上我的课”才对。梁老师以赚钱水平作为上课门槛,对那些专业课老师来说,是不是算“捞过界”?

“三个代表”人人耳熟能详,莫非梁老师觉得意味未尽,所以延伸出了“第四个代表”——iPad 代表最先进的思想。苹果公司真应该付给梁老师广告推广费用,或者至少也该由乔布斯同志颁发个义务促销员奖什么的。不过 IT 界的发展一向迅猛,梁老师对 iPad 的鼎力推崇话说得太满,以后有了更牛的产品,梁老师总不能跟学生说“你没必要做人”吧。

作为老师,制定一个赚钱标杆赚眼球,远不如踏踏实实教学生赚钱本领、致力于为学生提供赚钱的公平环境重要。最后,正言提醒一下所有象牙塔里梁老师这样不食人间烟火的先生们,贫富是反映家境的,尤其是现在这个社会。你和你的学生都是生活在真空中,人跟人就是没有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别忘了,2009年,因为穷而在宿舍自缢身亡的研一女生杨元元,就是上海海事大学的学生。

微评论

据《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出租车价格听证会于7月18日结束,两套听证方案均为涨价方案,遭到民众质疑。广州市政协委员韩志鹏在微博上称,将写信给市物价局建议重新开听证会。市物价局巡视员张奇德回应表示“不可能!”

◎北晚:多找几个群众演员就行了。

据《法制日报》报道,7月14日,福建省武夷山公馆大桥发生垮塌事故,事故调查组得出结论:垮塌直接原因为车辆超载,而专家透露大桥垮塌的内部因素为养护不到位。武夷山市分管交通的副市长林振龙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公馆大桥至今还没有落实养护单位。

◎北晚:建个收费站快着呢。

据《三湘都市报》报道,一对90后小情侣,3年内接连卖掉自己的3个亲生孩子,而且毫不留恋,他们的答案非常简单:“不想养,卖了可以换点钱。”还笑着说:“我们什么时候出去?”

◎张丽:谁之过?

据《广州日报》报道,继云南高院将李昌奎案由死刑改判死缓后,又一起案件浮出水面:2008年,在昭通卫生学校上学的21岁女孩吴倩,被一名叫赛锐的男子活活刺了27刀不幸身亡,头都几乎被砍下。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赛锐死刑。云南省高院以“情感纠纷、有自首情节”为由将此案改判为死缓。

◎杨涛:情感纠纷不能成为免死金牌。

水漫数十城 鲜有问责 意味着什么

□瞿方业

据中央电视台报道,今年因为大雨而发生内涝的城市将近20座,城市一旦发生内涝,当地主管部门往往将责任归咎于遇到的恶劣天气,目前为止真正对人进行问责的只有武汉。

数十座城市被水“淹”却无人为此担责,这说明城市内涝被当成了自然灾害,而非责任事故。的确,对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灾难,追究责任似乎不大适当。但城市内涝是完全是自然灾害吗?显然不是。

近年来,国内每年都会有一些城市发生内涝,据7月18日《人民日报》文章说,有62%的城市都出现内涝,其中有很多是新兴的二三线城市。这不是说雨下得比过去更大更多了,而是城市建设比过去去重“面子”而不重“里子”,导致城市内涝。城市内涝的背后,关键是人祸而非天灾,因此,城市管理者必须为此担责。

可能有人说,城市排水系统不是一个时期修建的,不好确定责任人。这种说法没有道理。城市排水系统建设主要是个规划和决策问题。当初谁拍板弄出这么短视的工程,就让谁承担责任好了。

现在武汉问责了几位水务部门的官员,让这几个人担责并没有错,但问责力度远远不够,就像“小马拉大车”的排水系统难以承受暴雨的考验一样,让水务部门的小官为城市内涝完全担责,级别显然不够。国内城市内涝的形成,不仅是水务部门的问题,而是整个城市的建设思路出了问题,是城市的主政者重“面子”不重“里子”的结果,那么,问责也该找准对象。菜篮子都由市长负责了,城市出现内涝,城市主要管理者居然没有责任?

国内62%的城市存在内涝,这个数字本身反映的百分比非常高,它意味着除了西部和北方降雨稀少的城市,降雨稍强的地区,基本都可能存在内涝。如此多的城市内涝了,却鲜有政府官员被问责,这个问责太和风细雨,与灾难后果大不相称。

这种不正常的现象说明,国内城市的主要管理者并没有意识到自身对城市承担的重大责任,更没有深刻反省内涝形成的根本原因,还在将城市内涝当成偶然现象。如果是这样,他们必然产生得过且过的心理,将城市内涝当成自然灾害看待。南京市住建委主任不就认为南京的排水系统符合国家规范,欲将内涝责任推给恶劣天气吗?

数十城被淹不应当成为一个法不责众的事件。国家相关部门和更高层级的管理者应当推动问责机制,明确城市主政者对于灾害后果的责任。如果不能以严格的问责触及一些当政者的“灵魂”,促使他们改变现有的建设模式,可以预期的是,未来将可以到更多城市看“海”,内涝必将成为更多城市的常态。



短信“买官”亟待还原真相

□张玉珂

据本报今日8版报道,四川南充市嘉陵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李强,打算向省公安厅某领导发“买官短信”谋求“区政法委书记”一职,却群发给了“所有中层干部”,目前已被免职。

如果不是因一条短信,李强能继续“潜伏”多久,恐怕是个问题。

撇开李强极具戏剧化的落马之路,“哪句话让人相信”的网友之问更需正视。

网友最初在论坛发帖说,李强涉嫌违纪被查好像“就是几天前的事情”,“错将提拔感谢短信群发给了全局干警”;嘉陵区公安

分局办公室等部门民警都表示不清楚此事,对于李强是否还担任局长也表示“不清楚”;南充市公安局证实李强已不再担任局长,没透露具体缘由;南充市纪委人士称,李强确因“买官”被撤职,其向四川省公安厅某领导发“买官短信”谋求“区政法委书记”一职;而嘉陵区纪委官员则称,李强不是买官,而是向领导发短信“表达了诉求”。不难发现,李强落马细节可谓扑朔迷离。

面对公众的疑虑与焦灼,案件查办部门何妨主动披露李强被免的相关细节呢。李强群发的短信当初是想发给公安厅哪位领导?涉“买官”的短信内容是什么?其被撤职免职的理由是什么?这些理应公开。

不是买官而是“表达诉求”?

□余宗明

有嘉陵区纪委官员就“买官短信”称,李强不是买官,而是向领导“表达了诉求”。短信误发,意外地衍生出“自我举报”的功能来。不得不说,它跟“微博开房门”灵犀相通——都因信息传递介质误用,惹了横祸,丑事败露,官帽跌落。

当短信发送的阴差阳错,出卖了李强的买官意图,意外式反腐的词典里,无疑在“情如起义”“家人灭亲”等之外增添了新词——“短信自揭”。试想,若不是短信发错了,卖官鬻爵的潜规则,依旧顺着“暗箱操作”路径摆弄,恐怕权力勾连再“厚黑”,也只能是天知地知了。在制度性规约乏力的情形下,利益交换,总能裹上“契合程序正义”的画皮。

可耻的不只是买官,还有当地某官员的“精辟解读”:李强不是买官,只是向领导“表达了诉求”。言下之意,买官终究是合理的诉

求表述,李强之错,不在于表达内容的非正义,而是表错了对象。将买官说成“表达诉求”,轻描淡写化的说法,令稍有智者都为之羞赧和愤慨:买官,是哪门子的权利诉求?抑或这利益诉求,该怎样表达?

依买官是“表达诉求”的强逻辑,诉求表达犹如包罗万象的“筐”,什么作奸犯科,都能往里装。违章滥法的概念被抹掉了,“权利诉求”却变得光明正大,成了每种不堪的光鲜外衣——以至于网友也做起白日梦:今后想升职加薪,何难之有,大可发短信直言诉求;官员的“升官欲”都这么赤裸了,我们还捂藏个啥?

“买官即诉求表达”的话语,寓示出某些官员对卖官鬻爵等潜规则的价值认同。逻辑颠倒之下,民众自然也学会了借题发挥——官员买官成“诉求表达”了,平民却连抵制强拆、街头摆摊都成奢侈,莫非公平就是“只准官员买官,不许百姓维权”?